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帅丰”）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落实与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质增效，聚焦主营业务

作为中国智能厨电代表品牌之一，公司深耕集成灶领域，从用户需求出发，缔造适合用户的集成厨电产品，为中国家庭打造安全、健康、智能、美好的烹饪环境。根据欧睿国际调研数据，帅丰蒸烤一体集成灶 2019—2024 年连续六年全国销量领先。

公司紧跟国家“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战略，通过技术实践与产品革新，助力产业提质增效。近年来，公司逐步增加烤箱、蒸箱、蒸烤一体、独立蒸烤、消毒柜、净水器、集成烹饪中心、集成水洗中心、烟机灶具等模块与品类，不断深耕完善产业生态。2025 年，在地产行业调整、集成灶整体市场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消费倾向偏谨慎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坚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战略布局及优化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打造更加迎合消费者的产品结构。公司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储备多个集成灶品类的型号与款式，并结合渠道及营销端的优势，形成以“多集成方案并行、多品类爆品矩阵、多维度产品领先”的产品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时空 S5 系列、理想 L3 系列等多款产品，满足消费者不同需求

的集成厨电。

公司将继续推进产品研发和推广，保障公司在集成灶行业的竞争优势；坚持把“以用户为中心，以体验为考量”作为产品设计的基本要求、将“健康智能”作为核心研发方向，并从用户需求出发，持续推出高端化、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完善具有帅丰特色的集成产品矩阵；提供从售前到售后的专业服务体验，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赖度；建设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营销网络，提升用户对公司产品与品牌的认知。公司专注于集成灶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促进产品创新、完善服务体系、建设营销网络等方面，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创新技术，赋能产品制造**

公司历来注重核心技术性能创新，具备对集成灶核心元器件进行自主设计开发的能力，深入研究集成灶产品核心指标。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重视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进行深度合作，派出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成立联合创新项目小组，在浙江工业大学(以下简称“浙工大”)、帅丰杭州公司、帅丰嵊州工厂设立办公室，推进品类创新、形态创新和智能化创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参与 69 个标准制订，包括 3 个 ISO 国际标准、33 个国家标准、33 个行业和团体标准制订；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4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4 项。

公司持续关注智能化产品（模块化）发展并加强对产品核心性能指标、智能化方向的研究，将智能菜谱、智慧大屏等功能融入产品设计，提升产品智能化体验，满足用户对现代厨房的健康与品质需求。公司推出天机 3 系列产品，具备防干烧、智能移锅微火等功能，并配置了智能语音系统。公司与浙工大联合研发了智能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锅内温度、精确判断烹饪状态，并具有超高温提示、防干烧熄火等功能，该系统已应用于公司集成灶中高端产品系列。

公司将努力更多样地对微、蒸、烤、消等功能进行组合，同时集成更多品类，在形态上创新；持续夯实信息化基础建设，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产品研发和推广，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品革新，提高产品质量，坚持创新技术赋能产品制造。

##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

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公司充分发挥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与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职责的作用。同时公司积极支持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条件。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7次董事会、8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正式取消监事会机构，《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法规的更新动态并及时修订、制定相关制度，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作用，保障公司科学合理决策，有力保持高效的运营效率。

#### **四、持续实施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保证未来经营的稳健发展，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度均实施现金分红，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约5.57亿元，努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期间年均分红比例为61.58%。其中，2021年度，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42,612,375股。

2025年，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保障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9,609,046.25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8.85%。

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新“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业务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做好投资者回报工作，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信息和经营情况，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公司始终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IR 邮箱、上证 e 互动、券商策略会、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密切联系，积极回复投资者问题，加深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2025 年，公司召开了 2025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面、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及技术发展情况进行了交流。

### **六、其他事宜**

2025 年，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措施均得到认真执行，保持了自身的稳健发展，投资者权益得到了持续维护。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稳健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及评估，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